

三明市财政局 三明市民政局 文件

明财（社）指〔2026〕3号

三明市财政局 三明市民政局关于下达 2026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老区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的通知

有关县（市、区）财政局、民政局：

为帮助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民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老区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闽财社指〔2025〕93号）文件精神，经研究，现下达你县（市、区）中央财政衔接推

进老区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万元（见附件1）。并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渡期后常态化帮扶有关决策部署，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待中央财政衔接资金具体调整优化方案确定后，资金管理使用按照新修订资金管理办法等要求执行。

二、请将此款收入列入2026年政府预算收支科目第1100231款“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入第2130599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科目。

三、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请根据2026年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见附件2）和补助你县（市、区）资金额度，做好绩效跟踪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1. 2026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老区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2. 2026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老区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附件1

2026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老区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县 (市、区)	项目名称	补助金额	合计下达
1	沙县区	南霞乡南坑仔村“幸福里”社区周边道路提升改造及村内路灯改造工程	30	50
		夏茂镇洋元村塔边至顺昌连接线道路拓宽项目	20	
2	永安市	青水畬族乡槐甫村下洋至大田罗丰乡道Y061硬化项目	40	40
3	明溪县	瀚仙镇岩里村七板桥河岸生活生产道路硬化和村庄路灯提升项目	30	30
4	清流县	嵩口镇立新村修建机耕道及排水渠项目	30	50
		嵩溪镇青溪村村内各小组零星道路硬化项目	20	
5	宁化县	石壁镇江家村瑶背江坝尾桥水毁修复工程	30	50
		曹坊镇下曹村通组路硬化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	20	
6	大田县	桃源镇蓝玉村“松厝垵”道路硬化项目	30	30
7	尤溪县	汤川乡香林村阳光新居道路拓宽硬化项目	30	50
		中仙镇竹峰村大坵自然村南洋路道路硬化项目	20	
8	将乐县	万全乡阳源村水渠及机耕路修复项目	30	50
		高唐镇陈坊村湘坪机耕路提升项目	20	
9	建宁县	均口镇龙头村马驮组至禾上田道路硬化工程	30	50
		客坊乡龙溪村民生基础设施提升工程（林家墩杨梅岭、王生、为上横坑道路硬化）	20	
10	泰宁县	下渠镇渠里村道路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30	50
		上青乡永兴村照明设施及配套基础设施完善项目	20	
总 计			450	450

2026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老区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老区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		三明市民政局					补助区域							
		有关县(市、区)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450万元												
		财政拨款款 450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 培育和壮大欠发达地区特色优势产业, 补齐必要的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 提高老区人民自我发展能力和抵御风险能力。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沙县	永安	明溪	清流	宁化	大田	尤溪	将乐	建宁	泰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控制率	根据《预算法》, 反映补助资金投入控制情况。计算方法: 实际投入资金/年初批复金额 ×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补助项目个数	用于补助老区特色优势产业提升项目、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老区村生产发展项目等。该指标反映资金在当年补助的老区乡村振兴项目总数。	≥2个	≥1个	≥1个	≥2个	≥2个	≥1个	≥2个	≥2个	≥2个	≥2个
			项目验收合格率	该指标反映项目完工后的验收合格情况。计算方法: 当年验收合格项目数量/当年验收的项目数量 ×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项目完工率	该指标反映资金补助的当年完成建设的项目数量占项目总数的比例。计算方法: 当年完工项目数/当年补助项目数 × 10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惠及老区村数量	该指标反映通过资金补助项目受益的老区村数量。	≥2个	≥1个	≥1个	≥2个	≥2个	≥1个	≥2个	≥2个	≥2个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该指标反映老区群众对当年资金补助的老区乡村振兴项目建设的满意情况。计算方法: 分发调查问卷随机抽查补助地区, 问卷设置5个满意度梯度, 取“非常满意”和“比较满意”的问卷数量占收回有效问卷数量的比例。计算对项目建设情况的满意度。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